**产品销售合同**

供方：海南农垦宝联林产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购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实现本合同目的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事项如下：

1. 产品概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名称** | **规格（㎜）** | **等级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| **金额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

1. 结算、提货方式：
2. 结算方式：1、签订合同后3日内，乙方应支付甲方货款30%作为预付款。2、乙方款到提货，预付款冲抵最后批次货款。3、以实际出库数量办理结算。

（二）提货地点：海南省 儋州 市（县）

（三）提货方式：甲方负责提供厂内装车（柜），乙方派车（柜）自提，按实际提货规格、数量办理结算，运费乙方自理，提货时乙方负责委派监货人（持有乙方指定授权委托书）或承运人到发货现场对产品质量及数量进行确认验收并在《产品出库单》上签字，一经签字确认后，如有质量及其他问题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1. 合同期限：甲方向乙方供货的期间为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30日。本供货期间届满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2. 付款方式

乙方采取对公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汇至甲方指定账户，账号及详细信息见下表。

1. 违约责任
2. 甲方未收到货款，有权不予发货，且不承担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；
3.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的产品数量如期交付，如甲方违约，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（三）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不提货的，甲方有权将该批货物出售给其他第三人，甲方对此不构成违约也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
（四）乙方中途违约不愿意继续购买产品，将从预付款里扣除 元整作为违约金。

七、其他约定：

（一）如无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原因，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否则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；

（二）双方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海南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；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一份，经买卖双方盖章即行生效，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供方单位名称：海南农垦宝联林产有限公司开户银行：农行海南省儋州市西联支行账号：21609001040000534地址：海南省儋州市西联农场 电话/传真：23700899法定或授权代表：签订日期： 签订地： | 购方单位名称：开户银行：账号：地址：电话/传真：法定或授权代表：签订日期：  |